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七

兵制志二

八旗甲兵二

畿輔駐防甲兵

雍正二年。派出駐衛

圓明園。八旗滿洲護軍兵三千名。養育兵九十六

名。包衣三旗護軍一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順義昌平。良鄉寶坻。固安采育里。東安霸州。雄

縣冷口。各設兵五十名。

右會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一

初集

順義縣駐防。順治五年設。鑲黃旗滿洲撥什庫

五名。甲兵四十五名。

昌平州駐防。正黃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

十三名。正黃旗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二名。

共五十名。

良鄉縣駐防。順治八年設。正紅旗滿洲撥什庫

五名。甲兵四十五名。

寶坻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白旗滿洲蒙古

撥什庫甲兵共五十名。

固安縣駐防。鑲紅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五十



名。

采育里駐防。順治二年設。鑲白旗甲兵五十名。正藍旗甲兵五十名。康熙十二年。分去鑲白旗兵五十名。駐防寶坻。止存正藍旗兵五十名。先是放甲。俱在本旗佐領處放。雍正二年。副都統巴拜奏請。奉

旨。在本地放甲。自此本地防守尉驗放。惟具文報部。本年爲放正領催事。兵部據順義縣等處呈請議奏。奉

旨。放正領催。仍食餉三兩。今滿洲領催四名。甲兵二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二

初集

九名。蒙古領催一名。甲兵十六名。共領催甲兵五十名。

東安縣駐防。順治六年設。鑲藍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五十名。

霸州駐防。康熙十二年設。正黃正紅兩旗滿洲甲兵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於甲兵五十名數內。放領催五名。

雄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紅旗滿洲蒙古鑲藍旗滿洲蒙古。共甲兵五十名。雍正二年。於五十名甲兵內。放領催五名。

冷口駐防。康熙九年設。正黃正藍二旗甲兵十二名。康熙二十三年。添甲兵十二名。雍正二年。又添甲兵二十六名。共五十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永平三河玉田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永平府駐防。康熙三十四年。從灤州移駐永平府城內。鑲白正藍二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一百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三河縣駐防。順治六年設。正白旗滿洲甲兵五十名。康熙三十四年。添正白旗滿洲甲兵二十名。蒙古甲兵二十八名。撥什庫在內。共一百名。

玉田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鑲黃正白滿洲蒙古甲兵共五十名。三十四年。添鑲黃正白滿洲蒙古甲兵五十名。今鑲黃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十名。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五名。正白旗滿洲撥什庫四名。甲兵三十名。蒙古撥什庫一名。甲兵十五名。共計一百名。

古北口駐防。順治三年設。甲兵四名。九年添兵四名。康熙二十三年。又添兵四名。本年又添撥什庫八名。兵六十名。雍正二年。又添兵二十名。共正黃鑲白正紅正藍四旗滿洲甲兵一百名。領催在內。

喜峰口駐防。順治二年設。八旗甲兵八名。十六年。添兵八名。康熙二十三年。又添兵六十四名。雍正二年。又添兵二十名。八旗共領催八名。甲兵九十二名。

獨石口駐防。初設八旗甲兵十二名。康熙二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四 初集

三年。添兵六十八名。共八十名。五十年。駐防千家店。調去兵四十名。止存撥什庫四名。兵三十六名。雍正二年。添兵六十名。共領催四名。甲兵九十六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羅文峪設兵二十四名。

右會典

羅文峪駐防。康熙九年設。正藍鑲白二旗甲兵十二名。二十三年。添設甲兵十二名。雍正七年。又添設甲兵十六名。共設甲兵四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千家店設兵三十六名。

右會典

康熙五十年四月奉

旨營盤口關外。千家店花盆龍潭等處。既有現成房地。着調撥獨石口章京一員。撥什庫四名。披甲兵丁三十六名。駐防千家店等處。雍正五年。鑲白旗漢軍都統鄂善等奏請。調撥獨石口章京一員。駐防千家店。協同理事。千家店原係獨石口所管。仍令獨石口帶管。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五

初集

右本駐防來冊

保定府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保定府駐防。順治六年。自大名府移駐保定府。正紅鑲紅二旗兵。四百零一名。雍正元年九月。護軍統領茹福等。至保定府查驗官兵。以保定府路通九省要地。

題請添設甲兵。二年四月奉

旨。添兵九十九名。茹福等復以保定府駐防兵丁。鳥鎗手止五十名。

題准於五百名兵內。再挑鳥鎗手一百五十名。共鳥鎗手二百名。

右本駐防來冊

滄州設兵三百一十五名。

右會典

滄州駐防。順治五年設。甲兵三百一十一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共撥什庫甲兵匠役。三百一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天津府設水師兵二千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六

初集

右會典

天津府駐防。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天津州地方。著設立水師營。隨議准。設都統一員。八

旗滿洲蒙古協領六員。佐領三十二員。防禦三十二員。驍騎校三十二員。筆帖式三員。甲兵二千名。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題准。將左翼滿洲蒙古協領三員。佐領十六員。防

禦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兵一千名。分爲左營。

右翼滿洲蒙古協領三員。佐領十六員。防禦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兵一千名。分爲右營。七年。

天津府水師營奉

特恩增加錢糧。領催一百二十八名。月餉三兩。前鋒一百名。月餉二兩五錢。馬兵一千七百七十二名。礮手兵一百四十四名。月餉二兩。
右俱本駐防來冊

張家口設兵一百六十名。

右會典

張家口駐防。八旗甲兵二十四名。康熙二十二年。每旗添甲兵十七名。八旗撥什庫十六名。甲兵一百一十四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七

初集

右本駐防來冊

山海關設兵二百名。

右會典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設立。撥

陵上壯丁披甲。八旗設甲兵八百名。康熙二十年。將

陵上壯丁撤回。止存甲兵四百名。二十九年。又裁去三

百三十四名。止存六十六名。將八旗壯丁補放

九十四名。共甲兵一百六十名。三十四年。添甲

兵四十名。八旗滿洲撥什庫甲兵共一百四十

六名。蒙古撥什庫甲兵共四十九名。漢軍甲兵

五名。共撥什庫二十名。甲兵一百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熱河設兵八百名。

右會典

雍正元年六月。

上諭邊外地方遼闊。開墾田畝甚多。將京城無產業兵丁移駐於彼。殊爲有益。著提督董象緯定議。再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本月十四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京城兵丁戶口漸繁。擇其無產業者。移駐邊外。實有裨益。八旗通志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八 初集 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駐兵之處。應照董象緯所議。於熱河喀喇河屯。化育溝。三處駐兵。查古北口喜峰口外莊頭等。每年所交貯倉穀石。止一萬四千八百二十餘石。若三處共駐兵一千名。穀石稍爲不敷。請派京城兵八百名。熱河一處。駐兵四百名。喀喇河屯化育溝二處。各駐兵二百名。以五十名爲一佐領。每佐領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於派出兵丁內。設領催四名。再設總管一員。翼長二員。令其統理管轄。其總管駐劄熱河。翼長二員。

一駐喀喇河屯。一駐化育溝。此移駐兵丁。令滿洲蒙古都統等。於馬甲內擇其無產業。情願前去。併席北烏拉齊新滿洲內熟諳農務者。共派八百名。其總管翼長。著兵部將應補之人。帶領引

見補授。佐領驍騎校。著各旗將應補之人。揀選引

見補授。其官員缺出。照依各省駐防官員例補授。其兵丁缺出。卽於彼處餘丁內挑取頂補。如無可挑之餘丁。仍於京城原佐領內挑取派往頂補。

等俸餉米石。俱照京城支領之例支給。若彼處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九

初集

倉穀不敷。俟秋收時。著總管等按時價估計具奏。由戶部支領銀兩。買穀貯倉。以備支給。其俸餉銀兩。每年春秋二季。著戶部委官解交總管。至兵丁所住房屋。派部院堂官一員。查明彼處所有官房撥給。如其不敷。將大臣官員人等所造房屋。官買添給。凡關係錢糧文移事件。無印信不可。其總管關防。著禮部鑄給。隨關防之筆帖式。著吏部題補。至官兵等到彼處。如何看守。如何訓練。著總管等會同古北口提督議奏施行。奉

旨依議。

上諭議覆

右

鄭家莊設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右會典

鄭家莊駐防。雍正元年五月十八日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總領城守尉一員。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爲一佐領。八旗共立爲四佐領。每一佐領。佐領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四名。馬甲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四佐領內。佐領官四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領催十六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弓匠四名。鐵匠四名。左翼漢軍。四旗合爲一佐領。右翼漢軍。四旗合爲一佐領。八旗共立爲兩佐領。每一佐領。佐領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烏鎗領催四名。烏鎗手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漢軍八旗兩佐領。佐領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烏鎗領催八名。烏鎗手一百九十二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共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總領城守尉一員。佐領六員。防禦六員。驍騎校六員。隨關防滿洲八品筆帖式二員。共官二十一員。六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十

初集

佐領下。領催鳥鎗領催二十四名。馬甲鳥鎗手五百七十六名。共甲兵六百名。匠役十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

畿輔駐防甲兵

順治元年八月。以將遷都北京。命內大臣何洛會爲

盛京總管。阿哈尼堪爲左翼梅勒章京。邵詹爲右翼梅勒章京。統領官兵駐防

盛京。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十一

初集

世祖實錄

康熙二十五年。議政王大臣等議覆差往

盛京兵部尚書伊桑阿等回奏。臣等會同盛京副

都統穆泰議得

盛京等處地方廣闊。應請增兵防戍。查烏喇寧古

塔原有駐防兵三千名。請分撥一千五百名。移

駐黑龍江。將

盛京兵一千五百名。移駐烏喇寧古塔。再將在京

兵一千五百名。移駐

盛京。庶就近遷移。不致勞頓。應如所奏。

上謂大學士等曰。今遣發兵丁。使盛京之兵。又行遷移。必致苦累。此本着存貯爾衙門。俟秋後再奏。至秋。大學士等復行請

旨。

上曰。遣兵防戍。所繫最要。盛京雖云沃壤。但人民稀少。米糧未必饒裕。恐大兵移駐。米價一時騰貴。議政王大臣等所議未悉。著侍郎郭丕。學士禪布。速往問明。該將軍副都統來奏。尋郭丕等回奏。臣等會同酌議。烏喇寧古塔所補兵數。應卽將在京兵丁發往駐防。不必又將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十一

初集

盛京兵分撥。餘應如前議。但目下糧食未足。耕種不及。一應口糧。應令該將軍等。於興京等處採買預備。於

旨。此時天氣寒冷。其派往駐防兵丁。暫行停止。俟來年秋收後。陸續發往。耕種地畝事務。著戶兵二部議奏。五十年二月。管理奉天將軍事務嵩祝。請將盛京滿洲兵一千。教習鳥鎗。爲火器營。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俱

盛京奉天府額設兵四千九百二十一名。

奉天府駐防。順治元年。初設滿洲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九十名。鐵匠各四名。正紅旗鑲白旗兵各九十名。鐵匠各二名。十七年。增鑲黃旗蒙古兵九十名。鐵匠二名。正黃。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等。七旗蒙古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康熙三年。增八旗漢軍兵。每旗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十四年。增八旗舊滿洲兵。每旗各二十名。增鑲黃旗。正黃旗。正紅旗。鑲白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漢軍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正白旗漢軍兵。五十五名。十八年。增新滿洲鑲黃旗兵七十名。鐵匠四名。正黃旗兵八十八名。鐵匠四名。正白旗兵七十五名。鐵匠四名。正紅旗兵五十一名。鐵匠二名。鑲白旗。鑲紅旗。兵各七十名。鐵匠各四名。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五十名。鐵匠各二名。二十二年。增新滿洲鑲黃旗。正黃旗。正紅旗。鑲白旗。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正白旗。兵三十五名。鐵匠二名。鑲紅旗。兵五十名。正藍旗。鑲藍旗。兵各五十名。鐵匠二名。增八旗漢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軍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二十九年。將八旗舊滿洲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二名。撥往錦州駐防。增正紅旗鄂羅斯兵七名。三十年。增八旗漢軍火器營兵各二百二十八名。增鑲黃旗巴爾虎兵五十五名。鐵匠一名。三十一年。增正黃旗正白旗巴爾虎兵各五十五名。鐵匠各一名。三十三年。增八旗步兵各一百名。三十七年。裁正黃旗正白旗漢軍兵各一百四十三名。三十八年。裁鑲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漢軍兵各一百四十四名。裁鑲白旗正藍旗漢軍兵各一百四十三名。又將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鑲紅旗正藍旗鑲藍旗漢軍兵各三十三名。正黃旗鑲白旗漢軍兵三十四名。撥往邊臺駐防。增新滿洲兵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各四十五名。正黃旗二十七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十六名。正藍旗十名。鑲藍旗十五名。增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席北兵各二十五名。三十九年。增滿洲蒙古佐領下席北兵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鑲藍旗各三十名。正黃旗三十四名。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各三十五名。四十一年。增滿洲

蒙古佐領下席北兵。鑲黃旗。正紅旗。鑲白旗。鑲紅旗。正藍旗。各三十名。正黃旗六十名。鑲藍旗三十五名。六十一年。鑲黃旗。正黃旗。鑲白旗。漢軍。各增福建兵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開原額設兵一千四十七名。

右會典

開原駐防。康熙十八年。初設兵一百八十名。二十一年。增新滿洲兵二十九名。隨撤回京城八名。二十六年。增兵八百零一名。二十九年。裁去九十八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七年。裁去二百七十四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二百八十五名。四十年。增席北兵四十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鐵嶺額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鐵嶺駐防。康熙二十九年。初設左翼漢軍兵一百名。三十八年。裁去漢軍兵十名。增席北兵十名。四十年。復裁漢軍兵十名。增席北兵十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五

初集

右本駐防來冊

法庫邊門額設兵三十一名。

右會典

康熙元年初設門尉二員二十三年裁去門尉

設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復增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興京額設兵二百九十八名。

右會典

興京駐防初設兵五十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三十

名二十六年增四百二十名三十三年裁兵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去

初集

百五十名屢年馬廠挑去兵十四名六十一年

增福建兵五名雍正五年撥往

永陵四十八名現在滿洲兵一百七十三名蒙古兵四

十七名席北兵五十三名漢軍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撫順額設兵一百三名。

遼陽額設兵六百六十七名。

右俱會典

遼陽城康熙二十六年設兵八百名鐵匠八名

三十年設立火器營裁兵二百四十名增巴爾

虎兵五十五名。鐵匠一名。三十二年。增倉軍十一名。三十三年。增步兵時。減兵五十六名。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陸續裁兵一百五十名。增席北兵二百四十七名。四十年。裁兵四十五名。增席北兵四十五名。屢年馬廠挑去兵二十二名。現在滿洲兵二百六十八名。蒙古兵四十八名。巴爾虎兵五十五名。席北兵二百一十七名。

右本駐防來冊

牛莊額設兵八十名。

右會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七

初集

牛莊城。天命六年。設兵三十名。鐵匠二名。順治十七年。增

興京撥來之兵二十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三十名。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兩次裁兵二十名。增席北兵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蓋州額設兵一百名。

右會典

蓋州城。初設兵九十六名。康熙十三年。增兵五十四名。十九年。撥兵五十名。往南金州駐防。現

在滿洲兵十四名。蒙古兵七名。席北兵二十四名。漢軍兵五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熊岳額設兵六百五十四名。

右會典

熊岳城。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設火器營。裁去兵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二年。增鐵匠九名。三十四年。裁兵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兵三十七名。三十八年。裁兵一百二十六名。增席北兵一百三十八旗。通志卷二十七。兵制志二。初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六

初集

一名。三十九年。裁兵五十五名。屢年馬廠挑去兵十六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現在滿洲兵三百七十七名。席北兵一百二十五名。蒙古兵五十八名。巴爾虎兵五十四名。漢軍兵十一名。鐵匠九名。

右本駐防來冊

復州額設兵六百六十九名。

右會典

復州城。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

三十三年。裁兵一百一十二名。三十七年。裁兵二百零一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一百七十八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五十六名。屢年馬廠挑去兵十八名。現在滿洲兵三百七十六名。蒙古兵四十一名。巴爾虎兵五十五名。席北兵一百六十四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金州額設兵六百一十九名。
右會典

金州城初設綠旗兵駐防。康熙十九年。將綠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五 初集

兵裁去。設滿洲兵一百名。又從遼陽撥來滿洲兵五十名。從蓋州撥來漢軍兵五十名。二十六年。增兵八百名。二十九年。裁去兵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六年。裁兵一百零五名。三十七年。裁兵一百零四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一百五十九名。四十年。裁兵二十五名。五十年。增兵二百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金州水師營額設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九卿等遵

旨議覆金州地方設立水師營於防守海洋大有裨益查金州城舊有召募島丁一千四百三十二名今新設水師應於島丁內挑選四百七十名加以發往陳尚義等諳練水性之人三十名共五百名均屬奉天將軍統轄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秀巖額設兵六百二十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二十

初集

右會典

秀巖城康熙二十六年設兵一千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四年裁兵一百一十五名三十七年裁兵一十七名三十八年增席北兵八十二名四十年裁兵四十五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現在滿洲兵三百六十二名蒙古兵八十一名巴爾虎兵五十四名席北兵八十九名漢軍兵十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鳳凰城額設兵六百七十八名。

右會典

鳳凰城初設兵一百五十名。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兵六百五十名。三十年裁去三百名。三十一年增巴爾虎兵五十五名。三十三年裁兵八名。三十四年裁兵九名。三十五年裁兵四十一名。三十七年裁兵十二名。三十八年裁兵三十五名。增席北兵二百零五名。四十年裁兵二十五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六名。屢年馬廠挑去兵二十三名。現在滿洲兵二百零七名。蒙古兵八十四名。巴爾虎兵五十三名。席北兵一百七十九名。漢軍兵三十四名。

右本駐防來冊

廣寧額設兵二百五十七名。

右會典

廣寧城順治十七年初設兵二十八名。康熙十三年增兵十三名。十八年增兵一百一十四名。三十八年增兵四十名。三十九年裁兵四十名。增席北兵四十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八名。現在滿洲兵二十八名。新滿洲兵一百四十一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席北兵四十名。蒙古兵八名。漢軍兵四十三名。
鐵匠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巨流河額設兵一百名。

白旗堡額設兵一百名。

小黑山額設兵一百名。

閩陽驛額設兵一百名。

右俱會典

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閩陽驛四路。康熙二十

九年。初設漢軍兵四百名。自山海關移來。每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分駐一百名。三十三年。每路裁兵二十名。增設

席北兵各二十名。此四路現在席北兵共八十

名。漢軍兵共三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張五臺門額設兵三十五名。

右會典

張五臺邊門。康熙二十六年。初設滿洲兵六名。

漢軍兵五名。三十七年。增漢軍兵二十名。現在

滿洲兵六名。漢軍兵二十五名。

右本駐防來冊

易州額設兵一千二百一十八名。
右會典

易州城。康熙四年。初設兵六百八十三名。十八年。增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三名。三十一年。增滿洲兵二百二十三名。三十二年。增滿洲兵三百名。三十八年。大凌河馬廠挑去兵三百名。增新滿洲兵三十二名。三十九年。裁兵一百零八名。增席北兵一百零八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三名。現在滿洲兵一百二十三名。

內務府滿洲兵七十八名。新滿洲兵三百二十五名。
入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五 初集
名。蒙古兵二十二名。

內務府漢軍兵五百六十二名。席北兵一百零八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清河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白土廠小門額設兵十名。

九關臺門額設兵二十名。

右俱會典

易州城所屬清河邊門。康熙十五年。初設滿洲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增設漢軍兵二十名。白土

廠小邊門。康熙三十八年。設漢軍兵十名。九關臺邊門。康熙十五年。初設滿洲兵十一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三處現在滿洲兵二十名。漢軍兵五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錦州額設兵二十名。
右會典

錦州城。康熙十四年。初設漢軍兵五百名。十八年。增新滿洲兵二百四十三名。二十年。裁漢軍兵一百名。二十九年。增舊滿洲兵四百四十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將漢軍兵四百名。撥往所屬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駐防。三十八年。大凌河馬廠挑去兵一百八十三名。增新滿洲兵四十八名。三十九年。裁舊滿洲兵四十名。增席北兵四十三名。六十一年。增福建兵十三名。現在舊滿洲兵四百名。新滿洲兵二百九十一名。席北兵四十三名。漢軍兵十三名。

右本駐防來冊

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額設兵四百名。

小凌河等四處。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撥來漢軍兵四百名。每處分駐一百名。四十年。每處裁漢軍兵二十名。各增席北兵二十名。現在漢軍兵三百二十名。席北兵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松嶺子。新台。白石嘴。三處。額設兵一百一十三名。

右會典

錦州所屬松嶺子。康熙十七年。初設舊滿洲兵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五

初集

七名。漢軍兵四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

新台邊門。十八年。初設舊滿洲兵三名。漢軍兵

八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新台邊門所

屬梨樹溝小邊門。三十八年。添設漢軍兵十名。

白石嘴邊門。十八年。初設舊滿洲兵五名。漢軍

兵六名。三十八年。增漢軍兵二十名。白石嘴所

屬明水塘小邊門。三十八年。增設漢軍兵十名。

以上大小五邊門。現在舊滿洲兵十五名。漢軍

兵九十八名。

右本駐防來冊

吉林烏喇額設兵三千三百二十名。匠役一百一十一名。

右會典

吉林烏喇卽船廠。康熙十年。初設駐防。自寧古塔調來兵七百名。十六年。又增設苦雅拉兵六百名。增新滿洲兵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二十年。撥往伊吞黑爾蘇布爾圖蘇庫巴力漢。巴陽俄佛洛。四邊門。共兵八十名。二十九年。撥往黑龍江駐防兵八百名。隨將舊滿洲兵新滿洲兵席北兵漢軍兵共八百名。補足原數。三十一年。增席北兵一千名。增喀爾喀巴爾虎兵四百名。三十八年。裁去席北十六佐領兵。移駐京城。五十二年。增兵五百七十九名。五十四年。撥兵八十八名。往三姓駐防。隨卽補足。雍正三年。撥兵一百名。往阿爾楚哈駐防。四年。增漢軍兵五十名。現在兵三千三百二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一統志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黑爾蘇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巴陽俄佛洛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布爾圖蘇庫巴力漢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樺皮嚮導額設兵十六名。看守白山老丁四名。
右俱會典

伊吞黑爾蘇巴陽俄佛洛布爾圖蘇庫巴力漢
四邊門。康熙二十年。各設兵二十名。現在四處
兵共八十名。又採取樺皮嚮導兵十六名。看守
長白山老丁四名。

伊吞地方。雍正六年。自船廠撥來兵一百名。自
開原撥來兵一百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按伊吞卽一統志。

水師營額設水手兵二百五十八名。木艚繩匠
等四十五名。驛站領催二十八名。官莊領催五
名。

右會典

寧古塔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二十四名。官莊
領催一名。

右會典

寧古塔駐防。順治十年。初設兵四百三十名。十
八年。增兵五百名。康熙三年。增兵六十六名。十

年撥兵七百名。移駐船廠。十七年增兵二百九十名。二十九年撥兵二百名。移駐黑龍江。隨增兵一百五十六名。五十二年增兵四百五十八名。五十三年撥兵四十名。移駐渾春。隨卽補足。現在兵丁共一千名。

右本駐防來冊

白都納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三十五名。

右會典

白都納駐防。康熙三十一年。初設席北兵。卦爾

察兵共二千名。三十八年撥兵一千四百名。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五

初集

駐奉天等處。止留卦爾察兵六百名。四十年增

蒙古兵一百名。五十二年將船廠餘丁四百名。

改爲馬兵。移駐於此。雍正三年撥兵一百名。移

駐阿爾楚哈地方。現在兵丁共一千名。

右本駐防來冊

阿爾楚哈額設兵四百名。又匠役十名。

右會典

阿爾楚哈地方。雍正三年。初設駐防。將船廠之

滿洲餘丁一百名。白都納之卦爾察餘丁一百

名。充補兵丁。又自船廠調來兵一百名。自白都

納調來兵一百名。現在兵四百名。

右本駐防來冊

渾春額設兵一百九十名。

右會典

渾春地方。康熙五十四年。初設駐防。將庫爾哈齊一百五十名。充補兵丁。又自寧古塔調來兵四十名。現在兵一百九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三姓。額設兵二百八十名。

右會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三姓地方。康熙五十四年。初設駐防。將新滿洲二百名。充補兵丁。又自船廠調來兵八十名。現在兵二百八十名。

右本駐防來冊

乞察哈里。額設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名。又匠役

六十名。管屯兵三名。水手兵二百七十五名。

黑龍江。額設兵一千六百八十名。又匠役五十

八名。管屯兵二名。水手兵四百三十七名。

默爾根額設兵一千八十名。又匠役十七名。管

屯兵一名。水手兵四十四名。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甲申。議政王大臣等遵

旨議覆。查默爾根地方。最爲緊要。應築城設兵。令將軍

薩布素及副都統一員。駐劄於此。黑龍江設副

都統一員。其駐防兵五百名。以烏喇寧古塔兵

參用。先流徙寧古塔烏喇罪人。俱入兵數發往。

旣於默爾根設兵。自須增驛。令戶兵兩部理藩

院各遣官一員。自吉林烏喇至默爾根。自默爾

根至黑龍江。宜增幾驛。定議具奏。駐防黑龍江

副都統。鑄印信給之。副都統溫代。納秦孰令駐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兵制志二

三

初集

防黑龍江。孰令築城。恭候

欽簡。奉

旨允行。令溫代納秦駐防黑龍江。副都統博鼎築城。其

築城兵丁外。再量增夫役。兼令種地。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奉天駐防甲兵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八

兵制志三

八旗甲兵三 各省駐防甲兵 駐防事例附

山西太原府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太原府駐防。康熙十三年。冊載太原城守尉薩可慎爲添兵駐防事。行文報部。稱太原府駐防兵數。滿洲蒙古察哈爾共一千名。後撤察哈爾蒙古兵。發回原游牧地方。及駐防杭州江寧等處。現今所存駐防兵。正藍鑲藍兩旗。共三百四十九名。又查得康熙十四年。振威將軍鄂台副都統吳丹。至太原查兩旗閒散滿洲時。添兵六十四名。共兵四百十三名。雍正二年。兵部差員外郎卓爾圖。考驗太原閒散人騎射。又添兵八十七名。現今正藍鑲藍兩旗。共兵五百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山西右玉縣設兵二千八百十九名。匠役一百五十三名。

按右玉縣。卽舊右衛。今改設縣。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一

初集

右衛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三百八十四名。前鋒二百名。兵二千四百二十名。將軍隨兵八名。滿洲蒙古鐵匠一百一十二名。雍正六年。裁退滿洲蒙古領催一百一十二名。仍入額設兵數內。九年。添設滿洲蒙古漢軍兵五百名。十一年。滿洲蒙古鐵匠一百一十二名內。改為箭匠五十六名。仍食鐵匠錢糧。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庚寅。大學士等遵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二

初集

旨會議。右衛應添設八旗驍騎二千四百名。漢軍火器營兵六百名。將現在空閒官房撥派居住。奉

旨依議。

聖祖實錄

右

陝西西安府設兵八千六百六十名。匠役一百

五十六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辛未。

諭秦省地方遼濶。西安漢中。關係更為緊要。應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添設。鎮守省城。於此內酌量分

撥駐防漢中。兵部隨議。江南乃承各省水陸要地。亦應與西安一體均派。添設八旗滿洲蒙古兵丁駐防。請將西安右翼四旗三千滿洲兵丁內。留兵二千。其一千兵丁發往江寧。再將京城右翼四旗滿洲蒙古一千兵丁。發往江寧。添設駐防。江寧左翼三千兵丁內。留兵二千。其一千兵丁發往西安。再將京城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一千兵丁。發往西安。添設駐防。再從京城將八旗漢軍甲兵撥出二千名。發往西安。此二千漢軍甲兵內。每翼設漢軍副都統一員。每旗設駐防協領各一員。防禦各四員。驍騎校各四員。於西安駐防兵內。撥出滿洲兵丁一千名。漢軍兵丁一千名。在漢中駐防。其副都統等官。量其兵丁派出駐防。仍令西安將軍統轄。查近議荊州駐防。發往兵丁三千六百餘名。每旗設駐防協領各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今西安江寧。設八旗駐防官員。亦應照荊州設立。將西安江寧所有兵丁。及從京發往左右二翼兵丁。抽調分駐。得

旨。江寧西安官兵。互相抽調駐防。道路遙遠。恐驛站煩

擾。致累兵民。應將自京發往荊州官兵。分駐江寧西
安。將江寧西安互調官兵。移駐荊州。着再確議具奏。
部覆將江寧西安所調兵丁。各一千名。佐領各
三員。驍騎校各三員。移駐荊州。現從京城撥往
荊州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甲兵各六名。內
左右兩翼各兵一千名。每旗佐領各三員。驍騎
校各三員。發往江寧西安奉

旨依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九年。西安府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添設甲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四

初集

兵一千名。十二年。鐵匠一百一十二名內。改設
箭匠五十六名。十三年。西安府原出鎗手兵一
千九百八十名。及在營箭手兵改爲鎗手兵二
百名。並箭手兵八百二十名。俱皆回汛。前後通
計。西安共存設鎗手兵四千三百八十名。箭手
兵二千六百二十名。且因烏鎗係軍器要用。

奏明改鎗手兵爲箭手兵。三百八十名。將鎗退出。
備給移駐涼莊操演之用。西安府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共計鎗手兵四千名。箭手兵三千名。
十三年。將西安裁剩步兵三百名。合前原設七

百名分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披甲當差。
右俱本駐防來冊

陝西寧夏府設兵二千八百名。

右會典

康熙十五年二月庚申。寧夏提督陳福遇害。

上令副都統恰塔等駐守靈州定邊諸處。恰塔等疏言。
臣等移駐靈州定邊。中有黃河之隔。寧夏有事。
猝難卽至。臣請率所部兵屯於黃河對岸。以扼
兩路要害。

上因命恰塔等協守寧夏。以安撫軍民。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五

初集

聖祖實錄 右

陝西寧夏駐防。康熙十五年設撥什庫委烏鎗
前鋒校十六名。烏鎗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礮手
撥什庫四名。礮手馬甲一百九十六名。烏鎗撥
什庫四十八名。烏鎗馬甲九百五十二名。箭手
撥什庫七十六名。箭手馬甲七百二十四名。共
馬兵二千二百名。烏鎗步甲頭目二十四名。烏
鎗步甲七百七十六名。箭手步甲四百名。共步
兵一千二百名。弓匠頭目二名。弓匠二十二名。
鐵匠頭目四名。鐵匠四十四名。以上馬步兵共

三千四百名。弓匠鐵匠共七十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陝西潼關縣設兵一千名。

右會典

潼關縣。設立滿兵駐防。始於雍正五年。在潼關城西一里許築城。併設官員衙署。兵丁營房。

右工部來文

四川成都府設兵二千名。

右會典

康熙五十七年。四川巡撫年羹堯疏言。川省地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六

初集

居邊遠。內有土司番人聚處。外與青海西藏接壤。最爲緊要。雖經設有提鎮。而選取兵丁。別省人多。本地人少。以致心意不同。難於訓練。現今駐劄成都之荊州滿洲兵丁。與民甚是相安。請將此滿洲兵丁。酌量留於成都省城。西門外空地造房。駐兵一千名。添設副都統一員管轄。再將章京等官。照兵數量選留駐。則邊疆既可宣威。內地亦資防守。第今正值用兵之時。應將此事暫緩。其修輯城牆。蓋造兵丁住房之處。理應預爲料理。得

青年羹堯欲於四川地方設立滿洲兵丁。似屬甚是。著議政大臣等會議面奏。八月庚寅議覆。川省設立滿洲兵丁一千。恐不敷於調遣防守。應再添六百名。俟軍務畢時。令巡撫年羹堯會同副都統寧古禮。將現在四川駐防之荊州滿洲兵丁內。照數撥派。二旗合設協領一員。每旗各設佐領二員。防禦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留駐四川。再添設副都統一員。令其管轄。其蓋造兵丁住房等項。交年羹堯預爲料理。

詔從所議。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七

初集

聖祖實錄

右

四川駐防官兵。於康熙六十年六月。將荊州八旗出師兵丁內。挑選一千六百名。駐防成都。內委前鋒校八員。前鋒一百五十二名。撥什庫一百四十四名。甲兵一千二百九十六名。此外設鳥鎗手八百名。弓匠鐵匠九十六名。此外又另設步兵四百名。

康熙六十一年。添副都統親隨兵二十名。

雍正三年四月。添礮手四十八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廣東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右會典

廣州駐防。初設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兵。每旗兵三百七十五名。內小撥什庫十五名。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奉部文。每旗加挑小撥什庫二十五名。共小撥什庫四十名。又自京城發往礮手三名。弓匠二名。計每旗小撥什庫兵礮手弓匠共三百八十名。三十年十月。奉部文。演習鳥鎗。每旗改鳥鎗手小撥什庫二十名。鳥鎗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箭手小撥什庫二十名。箭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二十二年。續設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漢軍兵。每旗小撥什庫四十名。兵三百三十五名。礮手三名。弓匠二名。共三百八十名。三十年十月。奉部文。演習鳥鎗。每旗改鳥鎗手小撥什庫二十名。鳥鎗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箭手小撥什庫二十名。箭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

右本駐防來冊

湖廣荊州府設兵四千六百九十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八

初集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戊子。議政王大臣等議奏。雲南已經恢復。其湖廣荊州。陝西漢中。應設兵駐防。荊州應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各設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每佐領撥出兵丁六名發往。漢中應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各設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十員。驍騎校五員。撥出兵丁三千名發往。

詔從所議。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九

初集

聖祖實錄

右

荊州駐防。康熙二十二年二月。設立荊州滿洲兵駐防。八旗共撥什庫三百三十六名。馬甲三千二百七十名。是年十月奉

旨。照江寧將軍瓦代所奏。於八旗駐防兵內揀選馬甲二百名。委爲前鋒。各旗將撥什庫二名。委爲前鋒校。各旗將防禦一員。委爲前鋒章京。一翼將佐領一員。委爲前鋒噶拉大。以揚兵威。二十三年七月。荊州將軍噶爾漢奏稱。荊州爲衝要之區。已於每佐領下撥兵六名駐防。共兵三千五

百四十三名。今江寧西安等處。旣設八旗。增兵爲四千名。請將荊州兵丁。亦照江寧西安例。增添四百五十七名。合成四千之數。其添補之兵。卽將臣處現在閒散滿洲。及善射之家生子挑選。此等兵丁。本處現有房舍。可以撥給。無庸支動錢糧。另行建造。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八月。議政王大臣等。會議得荊州將軍噶爾漢奏稱。江寧西安杭州等處。俱有步兵一千。看守城郭街道。荊州亦屬要地。應照彼例添設。查得江寧西安杭州。昔屬多事之秋。駐防兵丁。頻有調遣。故設步兵一千。看守城郭街道。今已平定。若每處仍設一千。殊覺過多。請將江寧西安杭州。現在步兵一千內。挑好者存留七百名。其餘悉行裁去。荊州亦應照江寧西安杭州設步兵七百名。看守城郭街道。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六十年十月。荊州將軍拜音布文稱。准兵部咨稱。荊州出征兵留駐四川一千六百名之缺。應於八旗閒散滿洲內挑選足額。查荊州移駐四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十

初集

川兵丁。其父子兄弟不便分拆。故於出征三千兵內。祇留九百六十二名。帶回二千零三十八名。隨於荊州。現在二千兵內。將伊等親屬之人。派一百九十一名。又於閒散滿洲內。挑三百零五名。撥往成都。再於先往成都閒散人內。挑甲一百四十二名。補足一千六百之數。現在荊州兵一千八百零九名。合自成都發回之二千零三十八名。共三千八百四十七名。於四千之數。只欠一百五十三名。因於荊州八旗閒散內。挑選披甲。以足四千之數。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十一

初集

右俱本駐防來冊

江南江寧府設兵五千九十三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右會典

康熙二年二月。江寧將軍喀喀木准兵部來文。江寧所設七百步甲。令於城內看守巡察。三年二月。兵部來文。將軍喀喀木爲請增步甲事。咨稱本處原設步甲七百副。請將今歲比丁新入冊之滿洲蒙古遼東山東等處壯丁所生之家生子。再挑步甲三百副。以足一千之數。等因到

部臣等查得西安杭州等處步甲皆足一千。應照該將軍所請。將家生子增挑步甲三百副。以足一千之數。其所增步甲之缺。行令該總督將無庸看守僻地之兵裁退。其步甲應給之米石錢糧。請

勅戶部支給。奉

旨依議。

七月。兵部來文內稱爲請

旨事。查得江寧西安杭州等處。每旗設有弓匠一名。鐵匠一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盛京每旗。原設弓匠一名。鐵匠三名。臣等酌議得。凡駐防地方。弓匠鐵匠缺出。向由臣部遣往。今若仍行遣往。道路旣屬遙遠。沿途驛站。不無騷擾。此等地方。除原往駐防之甲兵已故有子嗣之家外。或無子嗣。充補執事人者。或原係奴僕。前往現充披甲執事人者。其承受產業之主。在京欲行撤回。卽撥另戶兵丁頂補。據都統印文。俱行撤回。除此等人外。將彼處所有閒散內。每滿洲佐領各取弓匠一名。鐵匠二名。

盛京漢軍佐領。只取鐵匠二名。令其習學。三年後

卽將原遣之匠役人等俱行撤回其學習之匠役人等由戶部照數支給錢糧奉

旨依議

十二年十二月江寧將軍額楚准兵部來文爲
欽奉

上諭事。今京中閒散滿洲。旣合編爲佐領。江南駐防之閒散滿洲。量其多寡。亦着披甲。不得過一千名。亦不得以不應披甲之人。冒領錢糧。違者罪之。十三年正月初六日。添補鑲黃旗二百二十一名。正白旗一百四十名。鑲白旗一百四十八名。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正藍旗一百三十八名。共增馬甲六百四十七名。

二十二年二月。將軍瓦代復咨部。增鑲黃旗七十九名。正白旗七十九名。鑲白旗七十九名。正藍旗七十八名。四旗共增三百一十五名。以足一千之數。每佐領撥什庫各六名。弓匠各一名。鐵匠各二名。每旗前鋒各二十五名。鳥鎗兵各一百名。馬甲各三百三十三名。步甲各一百名。八旗共前鋒二百名。鳥鎗撥什庫五十六名。鳥鎗兵七百四十四名。驍騎撥什庫二百八十名。

馬甲二千七百二十名。共兵四千。礮手七十八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二名。步甲八百名。八旗撥什庫前鋒兵礮手匠役步甲。共五千零四十六名。

是年閏六月。議政王大臣會議得。江南係各省水陸要衝。亦照西安之例。添設八旗滿洲蒙古兵。將江南原設之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內。留二千。撥一千名。滿洲固山。每旗撥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蒙古固山。每旗撥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發往荊州駐防。其應增之滿洲蒙古右翼之二千兵。每旗撥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皆自京撥往江南。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乙未。江寧將軍瓦代題。江寧地方。爲南北水陸要衝之地。城池曠濶。最宜周防。應於八旗四千兵丁內。揀選二百人爲前鋒。以每旗撥什庫二人爲前鋒校。每旗拖沙喇哈番一人爲前鋒叅領。以左右兩翼每翼佐領一人爲噶喇大。俱用前鋒旗幟。以壯鎮守軍威。部議不准。奉

旨。堯代所請。極合駐防機宜。卽於經制兵額內。揀選前鋒。並無增用糧餉。且兵丁選入前鋒。則士氣益奮。軍實益修。鼓舞訓練之道。正宜如此。豈獨江南可行。卽西安荊州杭州等處。亦應倣而行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奉

旨。挑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族孤丁。及窮護軍內。情愿退差駐防披甲者。發往欽此。遂共挑右翼滿洲蒙古護軍馬甲。共一百十四名。發往江寧。

五十八年正月奉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五

初集

旨。撥江寧杭州滿洲兵各一千。往雲南鎮守要路。其調遣之缺。卽於本處餘丁內選補。

六十年五月奉

旨。自藏撤回江寧杭州之滿洲兵原缺。所補放之馬甲。應裁。缺出。不必再補。

雍正元年五月。兵部來文奉

旨。照該將軍所請。增步甲一百名。

五年二月奉

旨。江寧駐防滿洲官兵。照依天津水師營例。設立水師營。於江寧駐防滿洲蒙古四千馬甲內。選年力精壯。

者一千名爲水軍。撥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員管理。於每年春秋二季演習。於鎮江撥大小沙船二十隻。發往江寧。卽於船中現在之舵工水手等役。及磨盤子母百子等礮一並發往。其水手原食之銀米。照舊關給。再撥鎮江綠旗水師營熟識水性之千總把總四員。於演習水軍時。協同八旗官員教演。習成後。各回本汛。每船一隻。官一員。兵二十五名。共兵一千。分爲兩班。將軍副都統。不時巡視操演。

七年九月。江寧府城三門。各添設發貢礮五位。

八旗每旗俱添設子母礮三位。每礮添設礮手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去

初集

二年。十年。江寧將軍

奏准。將八旗閒散滿洲挑五百名。蒙古挑一百名。

爲餘兵。無家口米石。每月餉銀一兩五錢。

右俱本駐防來冊

江南京口。設兵三千名。匠役六十名。

右會典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庚寅。兵部議覆。鎮海將軍

劉之源。請補漢軍缺甲一疏。得

旨。劉之源等帶去閒甲。着仍充入綠旗兵數。其漢軍向

係五丁披甲一副。今着四丁披甲一副。

浙江杭州府設兵四千五百五名。匠役一百四十九名。

右會典

浙江駐防。於順治十五年七月。調德州等四城兵一千。滿洲章京各二員。蒙古章京各一員。滿洲蒙古分得撥什庫各三員。駐防杭州府。以昂邦章京一員統之。撤回烏真超哈固山額真一員。留梅勒章京二員管轄。烏真超哈兵。聽滿洲昂邦章京節制。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七

初集

世祖實錄 右

杭州府駐防。康熙十三年冊開。滿洲蒙古八旗馬兵九百六十九名。鐵匠四十八名。弓匠二十四名。步兵七百名。漢軍四旗馬兵一千零三十一名。鐵匠三十七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滿洲漢軍共敖爾布七百六十四名。

十七年四月。裁去敖爾布七百六十四名。添滿洲八旗馬兵五百六十七名。漢軍四旗馬兵四百三十三名。十八年正月。滿洲八旗各添一佐領。又添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

十九年閏八月奉

旨。漢軍四旗。共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着副都統胡啟元帶往福州。駐劄。自閩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名。着副都統呂雲相帶往杭州。駐劄。內撥步兵五十名。給滿洲八旗。

二十二年十月奉

旨。滿洲八旗額兵內。暫委前鋒二百名。

二十三年八月。裁去滿洲八旗步兵三百名。

三十年五月。添滿洲八旗馬兵六十四名。漢軍

四旗馬兵一百三十六名。滿洲八旗共馬兵一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六

初集

千六百名。漢軍四旗共馬兵一千六百名。滿洲

額兵內二百名。漢軍額兵內八百名。共一千名。

教習烏鎗。

三十一年十一月奉

旨。漢軍四旗添礮手十六名。

五十八年正月奉

旨。滿洲八旗派兵一千名。往雲南出兵。隨補兵一千名。

六十年六月奉

旨。滿洲八旗所補添兵一千名。缺出卽行汰除。滿洲八旗共馬兵二千零二十五名。內汰除四百十四

名。現在兵一千六百十一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步兵三百六十五名。蒙古八旗共馬兵五百七十五名。內汰除一百四十五名。現在兵四百三十名。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步兵八十五名。漢軍四旗馬兵一千六百名。鐵匠三十七名。步兵二百五十名。礮手十六名。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現在馬兵共三千六百四十一名。弓匠三十六名。鐵匠一百零一名。步兵七百名。礮手十六名。

雍正六年。浙江乍浦滿洲水師營。經將軍總督八旗通志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九 初集 會題遵

旨設立。七年。杭州派出駐劄者爲左營。八年。派出駐劄者爲右營。左右兩營。滿洲蒙古一十六旗。兵共一千六百名。每旗領催六名。甲兵九十四名。領催共九十六名。甲兵共一千五百零四名。每旗弓匠一名。箭匠一名。鐵匠一名。共四十八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福建福州府設兵二千一百十四名。匠役三十五名。

右會典

福州府駐防。始於康熙十九年閏八月。杭州副都統胡啟元。帶領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九名。共一千零二十六名。移駐福州。又原耿精忠下馬兵一千名。於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奉旨均歸上三旗。在四旗內行走。

二十九年十二月。工部來文。令福州漢軍馬兵。操習鳥鎗。因於馬兵一千六百六十名內。撥七百五十四名。入火器營。學習操演。

三十一年七月。接兵部文。福州每旗添設礮手八旗通志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四名。共十六名。

五十七年。浙閩總督滿保題請。福州四旗壯丁內。挑選漢仗好。技藝兼優者。共三百名。分發將軍標下一百名。總督標下一百名。巡撫標下一百名。當差食糧。遇有甲兵小撥什庫缺出。仍許撤回拔補。奉

旨依議。

五十八年正月奉

旨。福州地方潮濕。馬匹難以存站。照依綠旗兵丁。一半充爲馬兵。給馬二匹拴養。一半充爲步兵。仍照馬兵

錢糧支給。

雍正元年四月奉

旨。福州兵丁人口蕃滋。度日艱難。朕深爲憫惻。可將福州府兵丁所拴之馬。及改爲步兵之馬兵數目。俱各照常設立。凡應給之項。照原數支給。

是年將軍宜兆熊

奏准。四旗步兵三百四十七名。撥入火器營操演鳥鎗。其需用火藥銀兩。俱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又四旗添設樵木兵四十名。每月每名餉銀一兩。亦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

入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二年宜兆熊

奏准。四旗箭營馬兵六百六十四名內。撥二百名爲鳥鎗馬兵。又添樵木兵四十名。每月每名給餉銀一兩。俱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以上共領催箭營馬兵。鳥鎗馬兵。火器營馬步兵。鐵匠礮手。共二千四十二名。

六年。福州府經將軍

奏准。添設領催三十名。兵四百七十名。箭營兵七十名。大刀兵六十名。挑刀兵六十名。鎗營兵二百四十名。海壇。閩安。共撥來教習兵一百名。

山東德州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山東德州駐防。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將駐防河間府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百五十五名。鐵匠一名。蒙古固山甲兵一百四十三名。弓匠一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百九十八名。鐵匠一名。蒙古固山甲兵九十三名。弓匠一名。撥與德州。四旗甲兵共五百八十九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十三年四月。將滄州駐防撥正白旗甲兵十九名。發給德州。此撥發甲兵一十九名內。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九名。撥與鑲黃旗蒙古固山十名。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九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四十名。共七十九名。撥與鑲紅旗往保定府駐防。九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五名。鑲黃旗蒙古固山甲兵三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名。共甲兵九名。撥與鑲白旗往滄州駐防。

十四年十二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

甲兵三名。撥與鑲紅旗往保定府駐防。

十五年九月。將保定府駐防鑲紅旗甲兵四十七名。撥給德州駐防。此撥發甲兵四十七名內。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十九名。又撥與正黃旗滿洲固山二十八名。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五十四名。蒙古固山甲兵五十六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八十三名。蒙古固山甲兵三十名。共甲兵二百二十三名。撥發浙江杭州府駐防。十一月。將順義縣駐防鑲黃旗甲兵二十五名。撥給德州鑲黃旗滿洲固山駐防。將昌平州駐防正黃旗甲兵三十四名。撥給德州正黃旗滿洲固山駐防。

十七年二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九名。蒙古固山甲兵十名。共甲兵四十九名。撥發江南駐防。

康熙六年九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七名。蒙古固山甲兵五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十三名。蒙古固山甲兵三名。共甲兵二十八名。撥發滄州正白旗駐防。將滄州駐防正白旗甲兵十六名。撥與德州駐防。此撥發甲兵

十六名內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九名。撥與正黃旗蒙古固山七名。除將甲兵各處來去增減外。實在鑲黃旗滿洲蒙古。正黃旗滿洲蒙古四旗甲兵。共三百三十九名。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旨。將各省駐防撥什庫。自此以後。每月關支三兩錢糧。欽此。欽遵。兵部議定。十名甲兵內放撥什庫一名。德州所有甲兵三百三十九名。共放撥什庫三十四名。至今撥什庫每月關支三兩錢糧。

三十八年四月。德州駐防四旗甲兵。因馬步弓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二十六

初集

箭不堪。漢仗不濟。鑲黃旗滿洲固山退甲五副。鑲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二副。正黃旗滿洲固山退甲十五副。正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副。共退甲兵四十二名。自京城放席北披甲四十二名。頂補。

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將鑲黃旗滿洲固山善福佐領下倭倫。撥與德州披甲効力。連原甲兵三百三十九名。共甲兵三百四十名。

雍正二年閏四月。兵部差員外郎克什圖。將德州甲兵三百四十名。又添設一百六十名。以作

甲兵五百名數目。隨將德州鑲黃旗滿洲固山閒散滿洲。挑選三十一名。鑲黃旗蒙古固山閒散蒙古。挑選十四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閒散滿洲。挑選三十五名。正黃旗蒙古固山閒散蒙古。挑選九名。共挑選八十九名披甲。下剩甲兵七十一名缺。於雍正三年五月初一日。自京城撥發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五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二十二名。正黃旗蒙古固山甲兵十四名。共甲兵七十一名。補給德州。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政大臣鄂善戴豪桑格等。來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五

初集

德州考察官兵馬步弓箭。鑲黃旗滿洲固山退甲四名。將本旗本處閒散滿洲四名。挑選披甲。鑲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六名。將本旗本處閒散蒙古三名。挑選披甲。自京城補放三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退甲五名。將本旗本處閒散滿洲五名。挑選披甲。正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二名。將本旗本處閒散蒙古二名。挑選披甲。自京城補放十名。現今德州甲兵共五百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內鑲黃旗滿洲固山領催七名。甲兵一百三十名。鐵匠一名。鑲黃旗蒙古固山領催八

名。甲兵八十五名。弓匠一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領催十二名。甲兵一百六十八名。鐵匠一名。正黃旗蒙古固山領催七名。甲兵八十三名。弓匠一名。此五百名甲兵內。有烏鎗領催十二名。烏鎗甲兵一百八十八名。共烏鎗領催甲兵二百名。

七年奉

旨。派往青州府駐防兵二千零一十六名。每旗派馬兵一百三十八名。領催十二名。烏鎗馬兵九十二名。烏鎗領催八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領催月餉三兩。馬兵二兩。四人之口糧。兩馬之草豆。匠役月餉一兩。二人之口糧。一馬之草豆。

右俱本駐防來冊

河南開封府設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右會典

河南駐防。於康熙五十九年設立。先是五十七年五月乙丑。兵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河南地接六省。應設八旗滿洲蒙古馬兵六百名。烏鎗兵二百名。駐劄開封府。於五十九年五月。撥發滿洲八旗甲兵。分爲八佐領。又左翼蒙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兵制志三

三

初集

古四旗甲兵爲一佐領。右翼蒙古四旗甲兵爲一佐領。滿洲蒙古共爲十佐領。每佐領下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撥什庫四名。馬甲七十六名。十佐領下。共佐領十員。防禦十員。驍騎校十員。撥什庫四十名。馬甲七百六十名。十佐領共有弓匠八名。鐵匠八名。此內礮手撥什庫八名。礮手披甲三十二名。鳥鎗撥什庫十名。鳥鎗披甲二百名。撥什庫二十二名。馬甲五百二十八名。管礮營之佐領一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管鳥鎗營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共大小官三十三員。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各省駐防甲兵

凡發補駐防限期。康熙三年題准。發補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廣寧。牛莊。西安。江寧。京口。杭州。廣東等處。亡故兵丁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年老患病退甲之缺者。限三個月起程。德州。滄州。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俱限一個月起程。凡頂補駐防。康熙七年題准。寧古塔。

盛京西安江寧杭州等處駐防兵丁亡故。有子嗣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將伊奴僕頂補披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主。在京情願取回其奴僕者。該都統印文咨部。確查果實。准其撤回。此缺卽於彼處酌補。若原係奴僕披甲駐防者。本身亡故。應撥另戶兵丁往補。

二十五年題准。西安等省。駐防兵丁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內有願扶櫬來京者。亦准回京。願在外者。仍留披甲。如有缺額。該將軍等於滿洲蒙古舊壯丁內選擇補用。果無堪擇人丁。移咨兵部撥兵往補。如不令舊壯丁披甲。止以新丁充數者。該將軍及該管官。俱治罪。

又題准。各省駐防官員兵丁。或係老病解退。或係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不論分戶未分戶。有願退甲同來者。准其回京。有願分戶在外者。仍留披甲。

右俱會典

以上駐防事例附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八旗兵餉在京兵餉 出征兵餉 駐防兵餉 馬政附

順治元年題准。八旗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名月給餉銀二兩。匠役。每名月給餉銀一兩。

又定。凡已撥給晌地之人。冒稱新到。重支口糧地畝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

右會典

順治二年正月庚戌定。擺牙喇撥什庫噶布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一

初集

賢馬兵。月支餉銀各二兩。

世祖實錄

順治二年定。滿洲蒙古甲兵。月給餉米有差。

又定。聽事人役。月給餉銀八錢。

又定。覺羅披甲者。月給餉銀三兩。

四年題准。新歸旗內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未經

撥給地畝。照例折給馬乾銀兩。

六年定。步兵。月給餉銀一兩。

右俱會典

順治七年三月丁丑。

諭戶部曰。向來每月給寡婦銀一兩。今後察其家如無兵丁匠役。止許支給一年。至於披甲兵丁。或出兵。或奉公差。每月支給錢糧一半。以贍其家。彙冊報部。必詳書牛彙章京及分得撥什庫名。如無牛彙章京。分得撥什庫。書小撥什庫名。如有冒領者。卽治牛彙章京撥什庫罪。至民人田地。不許滿洲及投充人置買。違者並治罪。

九年三月。增八旗擺牙喇噶布什賢月餉銀各一兩。每人支三兩自此始。

世祖實錄 右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二 初集

順治十年定。領催每名每月增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定。步兵領催月給餉銀一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八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

家無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三月丁丑。

諭戶兵二部。滿洲甲兵。乃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不加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牧養馬匹。整備器械。費用繁多。月餉外更無生理。不足以贍養妻子家口。朕甚憫焉。月餉銀米。當作何增給。可永爲例。其會同詳

議以聞。於是部議申兵每人月增銀一兩。歲增米二斛。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四兩。

甲兵。月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題准。佐領驍騎校。本身冒領口糧者革職。佐領下人冒領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蒙古護軍兵丁。應
在遊牧地方駐劄。而私留在京披甲支糧。及額
外披甲多支糧者。該管官俱降一級。罰俸一年。
十四年議准。前鋒護軍領催申兵。每月各減給
銀一兩。

二十二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餉銀俱照
舊給發。

二十四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馬兵。每歲給餉
米四十六斛。步兵。給二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
支給。

又題准。親隨弓匠頭。及各旗弓匠頭。月給餉銀
四兩。其餘弓匠。月給餉銀三兩。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二十五年

諭。步兵餉銀。每月加給銀五錢。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己酉。戶部議覆。八旗都統會同倉場侍郎疏言。今年秋季。應給兵丁之米。於八月照舊例全給。自來年爲始。將兵米分作三分。二月至九月給二分。十月至正月給一分。應如所請。得。

旨依議。

五十六年三月庚午。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四

初集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舊例八旗官兵。派往馬場牧馬。皆預支俸餉。按月扣除。嗣後每年往口外馬場牧馬官兵。每人各賞給行月錢糧五月。不必扣除俸餉。

聖祖實錄

右俱

以上在京兵餉

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元年定。護軍領催出征者。家口月給餉銀之半。

十年議准。出征親王。月給銀二百兩。郡王。一百兩。貝勒五十兩。貝子四十兩。公。二十五兩。侯。伯。都統。二十兩。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十四兩。

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十兩
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七兩署叅領拜他
喇布勒哈番郎中五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
哈番員外郎主事四兩五品官護軍校驍騎校
委署官六七品筆帖式三兩其所轄職大品小
者照職支給若品大職小者照品支給永著爲
例。

又覆准出征官兵經過州縣照現在馬數每匹
日給草一束。

十一年議准官兵春冬出征每馬一匹日支料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五

初集

八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四升草二束夏秋
出征日支料六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三升
草一束。

十二年題准出征月支行糧親王八斛郡王六
斛貝勒四斛貝子三斛公二斛侯伯都統一斛
二斗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署副都統統領
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一斛叅領阿達哈哈
番侍讀學士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四
斗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委
署官筆帖式二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披

甲人役每二名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三月甲午。

諭戶部曰。向來定制。除各官外。凡披甲者。皆給月糧。若當出征。及有事差遣。因有行糧。其月糧止給一半。朕念披甲人等。所有家口。全賴月糧養贍。况出征差遣。均屬公事。方爲國用其力。乃復使有內顧之憂。深爲可憫。以後披甲人雖出征差遣。其在家月糧。仍准全給。

世祖實錄

右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六

初集

順治十四年議准。增給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月支銀六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五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護軍校。驍騎校。三兩。

十五年題准。出征侍衛等。各照品級。支給月餉。一等侍衛六兩。二等侍衛四品典儀五兩。三等侍衛五品典儀四兩。六七品典儀三兩。八品典儀二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統兵大臣。月給銀三十兩。米二斛。叅贊大臣。銀二十五兩。米一斛三斗。都統。銀二

十兩。米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銀十四兩。米一斛。署副都統統領。一等侍衛銀十兩。米一斛。叅領學士。二等侍衛銀七兩。米四斗。閒散官侍讀學士。三等侍衛前鋒侍衛銀五兩。米四斗。委署閒散官主事。中書銀四兩。米三斗。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式。銀三兩。米三斗。止照出征職掌。不照官品支給。永著爲例。

康熙三年題准。鎮守將軍奉

特旨進勦出征者。照順治十八年定例支給。

十三年題准。一等侍衛照叅領例。二等侍衛照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七

初集

閒散官例。支給月餉。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戊辰。寧古塔將軍巴海等。請給出征烏喇官兵。及執事人行糧。戶部議。官兵各支額糧一月。至每月行糧。毋庸給發。

上命給行糧之半。

二十九年六月壬戌。戶部又奏。出征官員。秋季俸銀。及兵丁四個月錢糧。應預爲給發。

上曰。伊等起程甚速。各給銀十兩。令其修理器械。給與一月錢糧。餘依議。

以上出征兵餉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吏部尚書伊桑阿等奏。奉

命議運糧黑龍江事宜。臣等議烏喇造船五十艘。除將軍薩布素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再派烏喇兵二百。獵戶四百。候明年冰解時。卽以伊屯口席北米。每船載五十石。並副都統穆泰兵三月坐糧。運至黑龍江。二十四年應運者。於前項水手添發烏喇兵六百運送。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八

初集

旨。應增船艦。并運二年食糧。二十四年不必運送。其再行確議以聞。隨議二年食糧。一次全運。船五十艘。不足。應增造三十。每船設運丁十五人。共需一千二百人。除薩布素處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外。再派烏喇八旗獵戶六百九十。寧古塔兵三百六十。選才能協領等官。督運黑龍江。

詔從所議。復

諭。所發獵戶甚多。其令總管席特庫轄之前往。兵丁獵戶水手。各給餉一月。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京口駐防兵糧。本省各府撥解。不無解運水脚工食之費。將鎮江府漕米截留。就近支給。以免耗費。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丙辰。

諭大學士等。聞有運盛京糧米於山海關內者。又有泛海販糶於山東者。糧米所係。最爲緊要。況今議遣防戍官軍人口衆多。糧糶未必足用。宜下所司。密咨移盛京將軍副都統戶部侍郎。令以己意禁止之。

聖祖實錄

右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九

初集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兵。每兵增家口月米二口。共支家口米十口。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內。爲欽奉

恩詔事。奉

旨。西安陣亡撥什庫之子。着給與七品官。其給與品級撥什庫披甲之子。內有歲滿者。若調來京。反致勞擾。仍著於本處當差。其各省之撥什庫等。每月給與三兩錢糧。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每名增餉銀一兩。每月支餉銀三兩。

駐防河南等處滿洲城。於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設八旗滿洲蒙古官員。一年二季俸銀俸米。白粟二色之折價。並兵馬每月應領之餉銀口糧。草豆折色。俱向本省布政使司衙門行取。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內。奉

旨。外省副都統。只有俸銀。用度不敷。每月加給馬甲錢糧二十分。

雍正元年三月內。奉

旨。各省鎮守前鋒。每月加錢糧一兩。

雍正二年四月內。額定支放駐防熱河化育溝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十

初集

喀喇河屯。每年共兵餉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餉米一萬七千七百六十石。

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領催四名。兵三十三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正黃旗蒙古領催一名。兵十二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

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統轄官弁及官兵。每年通計。應支俸餉。粳粟米豆草束折色銀兩。并心紅折價。共該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七

兩三錢五分。本色粳米六百六十九石。粟米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九石六斗。額馬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匹。內發往軍前馬七千零八匹。存城馬五千五百五十八匹。豆一萬五千六百六斗。駐防福州將軍俸銀一年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年二百兩。家口米四十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二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副都統俸銀一年一百五十五兩。家口米三十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十五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協領俸銀一年一百三十兩。家口米三十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十二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佐領俸銀一年一百零五兩。家口米二十五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防禦俸銀一年八十兩。家口米十四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五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

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驍騎校俸銀一年六十兩。家口米十二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筆帖式俸銀一年二十八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其無品筆帖式。每月支餉銀一兩。家口米八口。馬三匹。領催餉銀一年三十六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馬兵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鐵匠餉銀一年十二兩。家口米八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二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礮手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米七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步兵餉銀一年十二兩。家口米二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以上鑲黃

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兵。一年俸餉心紅紙張銀。共五萬二千零六十二兩。官兵家口。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口。一年白糙米。共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官兵馬。共五千三百五十二匹。一年穀草。共銀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

雍正八年。奉部文。將浙江乍浦水師營兵丁。照天津之例。月餉加爲二兩。自本年正月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

奏准。乍浦水師兵。月糧加給一石。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十三

初集

保定府駐防。雍正七年奉

旨。賞給銀二千兩。交與直隸總督生息。以備兵丁紅白之用。雍正十三年。添馬二百五十匹。草料銀兩。

本地方官辦理。

右俱本駐防來冊

以上駐防兵餉

順治十五年正月。定出征駐防。將軍以下。披甲人以上。馬匹額數。親王馬四百匹。郡王馬三百匹。貝勒馬二百匹。貝子馬一百五十匹。鎮國公馬一百匹。輔國公馬八十四匹。未入八分鎮國公。

馬七十匹。輔國公馬六十匹。將軍馬八十匹。副將軍馬七十匹。纛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梅勒章京馬各六十匹。署纛章京署梅勒章京馬各四十匹。噶布什賢章京甲喇章京署甲喇章京。一等轄馬各三十五匹。閒散章京噶布什賢轄。二等轄馬各二十五匹。署章京。三等轄馬各十八匹。壯尼大。分得撥什庫馬各十二匹。委署壯尼大。委署分得撥什庫馬各八匹。小撥什庫。擺牙喇馬各六匹。披甲人馬各四匹。內院學士與梅勒章京同。侍讀學士與甲喇章京同。侍讀與閒散章京同。他赤哈哈番與壯尼大分得撥什庫同。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十四

初集

世祖實錄

右

德州城守尉。自拴馬七匹。防禦四員。每員自拴馬四匹。驍騎校四員。每員自拴馬三匹。五百甲兵內。每月關三匹馬草料。領催三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三匹馬草料。披甲十七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一匹馬草料。席北披甲三十二名。每名各拴馬一匹。領催三十一名。每名各自拴馬二匹。披甲四百一十七名。每名各自

拴馬一匹。城守尉防禦驍騎校等。共拴馬三十匹。關草料之領催披甲。共拴馬六十匹。關草料之席北披甲。共拴馬三十二匹。不關草料之領催披甲。共拴馬四百七十九匹。官兵共拴馬六百六匹。

右本駐防來冊

江寧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三百十八匹。

京口官員馬。五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匹。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五

初集

右俱會典

康熙元年四月丁未。兵部遵

旨議。駐防京口。廣東。蘇州。杭州。漢軍都統。各定馬三十匹。副都統。各定馬二十匹。協領。各定馬十七匹。支給草豆。得

旨。劉之源。王國光。沈永忠。祖永烈等。係統兵將軍。應准馬五十匹。副都統以下。應與各王下官員相同。著再議具奏。

聖祖實錄

右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

十八匹。

湖廣荊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四十匹。

浙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

右俱會典

杭州將軍一員。馬二十匹。副都統四員。每員馬十五匹。共馬六十匹。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共

初集

協領共十三員。每員馬十二匹。共馬一百五十六匹。叅領佐領共二十七員。每員馬八匹。共馬二百十六匹。防禦三十六員。每員馬五匹。共馬一百八十四匹。驍騎校五十二員。每員馬四匹。共馬二百零八匹。筆帖式四員。每員馬四匹。共馬十六匹。以上官員。共馬八百五十六匹。滿洲蒙古八旗。除汰除兵外。併漢軍四旗。現在領催兵。共三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名馬三匹。共馬一萬零九百二十三匹。弓鐵匠共一百三十七名。每名馬二匹。共馬二百七十四匹。以上滿洲蒙古

八旗漢軍四旗。領催兵。弓鐵匠。共馬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官員。領催兵。弓鐵匠等。共馬一萬二千五十三匹。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十一年題准。各省將軍提鎮標下各官。請買自備馬匹。不得過四百匹。

又題准。駐防官來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

又題准。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十七

初集

二十二年議准。各處駐防將軍。限定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四匹。佐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四名。馬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家口十二名。馬十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申兵。家口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各准支給月糧草料。

福州官員馬。三百一十六匹。兵丁馬。五千一十八匹。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奉部文。領催兵每名增馬一匹。共馬三匹。官員兵丁。共馬五千三百五十三匹。

雍正七年。天津水師營。添官馬二百匹。雍正十三年。又添官馬二百匹。每月馬餉二兩。

雍正九年。浙江總督李衛。以乍浦滿洲水師營官員。宜照省員設立馬匹之例。減半設立。

奏准。協領各立馬五匹。佐領各立馬四匹。防禦各立馬三匹。驍騎校各立馬二匹。筆帖式各立馬一匹。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六

初集

河南駐防。滿洲蒙古城守尉。拴馬十二匹。筆帖式。每員拴馬四匹。佐領。每員拴馬八匹。防禦。每員拴馬五匹。驍騎校。每員拴馬四匹。領催。披甲。每人各拴馬三匹。官三十三員。共拴馬一百九十四匹。兵八百。共拴馬二千四百匹。官員兵衆。通共拴馬二千五百九十四匹。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甲辰。

諭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朕於滿洲蒙古地方行圍。勤勞効力之人。無有及我滿洲者。此次官員兵丁。盡皆整

肅。朕心深爲喜悅。是以遍加恩賚。若率此兵以臨戰陣。更復何憂。然兵丁所最仗者。莫如馬匹。爾等所養馬匹。甚不加意。每致疲乏。皆由不善拴繫。及不時飲水之故也。爾等既養官馬。若致疲斃。必須買補。豈不爲累。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甲午。

諭議政王大臣八旗都統等。朕觀京城八旗。兵卒俱已熟練。器械亦俱整齊。倘有舉動。惟馬匹少缺。前命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喂養。但軍行以馬爲重。今可令衆兵一概置馬一匹。春冬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九

初集

則全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青。留一半拴喂。至九月驅回。照常拴喂。此所置馬匹。令兵丁各自小心飼養。各交與該管官嚴行稽察。設有怠玩從事。以致馬匹羸瘦。遲悞公用者。則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其叅領以下。撥什庫以上。以及拴馬之人。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之日。仍照常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庚子。

諭大學士等。今承平無事。八旗佐領所飼馬匹。每佐領或留六騎。或留七騎。其餘以四月發往牧地。於九月

初旬仍復來京。每歲如此。則錢糧不致虛耗。而羸馬亦得以蘇息矣。其更代監視。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量領官員兵丁。於水草佳處遊牧。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曰。宋明之時。議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今口外馬厰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與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十一萬爲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馬畜多倒斃。而官厰與彼同在一處。毫無損傷。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行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辛酉。兵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福州將軍黃秉越條奏。福州駐防四旗甲兵。缺

少馬匹一案。查福建四旗甲兵。共一千六百六

十名。福建地方。無甚需用馬匹。應將一半充爲

馬兵。一半充爲步兵。馬兵每名拴馬二匹。餉乾

銀兩。照例支給。其馬兵充爲步兵之人。仍照馬

兵給與餉銀二兩。從前應追缺馬。并支過乾銀

俱從寬免。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五年三月。

上諭。聞得火班處俱拴馬匹。滿洲蒙古旗下。皆有官馬。漢軍旗下。並無官馬。因而僱馬備用。將滿洲蒙古旗下之官馬。作何酌量分給漢軍旗下拴養之處。著八旗大臣等議奏。隨經八旗大臣等議覆。漢軍八旗並無官馬。火班處所拴馬匹。實係兵丁僱用。今

聖主洞悉其故。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特命臣等集議。

睿慮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漢軍八旗火班處。各拴馬三匹。激桶處各拴馬三匹。每日兩處。共需用馬六匹。嗣後相應令漢軍八旗。各拴官馬十二匹。分爲兩班。於火班及激桶處。輪流當差備用。此官馬十二匹。酌量於滿洲旗下分出九匹。蒙古旗下分出三匹。給與漢軍旗下。令其拴養。如此。則兵丁等無僱用馬匹之累矣。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六年八月。議政大臣等議覆。原任副都統廣錫奏稱。八旗拴養官馬駝隻。原以預備軍需。今除阿爾泰一路。別無需用馬駝之處。其馬匹留京喂養。可供兵丁操演之用。至於駝隻。既不可在城內騎乘。徒費錢糧喂養。並無用處。且牧養駝隻。宜在口外寒冷之地。請將現今八旗動用錢糧喂養之駝八十隻。併將場牧放之駝八百餘隻。俱交張家口外上都等處總管牧養。似於駝隻有益。又可省減錢糧。卽或欲用。不過旬日。可以取至等語。查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上駟院館。所有駝隻一百。每年於青草出時。將一半出牧。大僕寺。所有駝隻一百五十。於青草出時。盡行出牧。現今雖無兵務。然

皇上巡狩所需。不可不備。應將八旗所有八百九十餘隻官駝。留四百在京。照例每年四月出牧。至九月趕回喂養。其餘駝隻。照廣錫所請。發往上都等處。交彼處總管牧養。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刑

科給事中常住奏稱。將八旗各佐領下聽事兵所拴養之馬。交該旗大臣等。與官馬一體查點等語。又光祿寺少卿德爾弼奏稱。將每佐領下聽事兵各拴馬一匹之處。改爲一甲喇共拴馬六匹。足供傳事之用等語。查八旗滿洲蒙古各佐領下。給與三兩錢糧所養自立之馬。共八百七十八匹。每日所用之馬。滿洲都統衙門。每旗各五匹。火班之處。各六匹。五甲喇聽事之處。二十五匹。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五匹。八旗當月處一匹。共需馬四十二匹。蒙古都統衙門。每旗各二匹。火班之處。各二匹。甲喇聽事之處八匹。跟隨大臣巡查堆子之馬二匹。共需馬十四匹。滿洲八旗所餘之馬。三百三十八匹。蒙古八旗所餘之馬。九十二匹。俱於迎接織造府送來之緞疋。迎送高麗。及收放太僕寺所餘之駝馬。看守內外兩館蒙古之馬。及押送犯人遞送封套等事應用。臣等伏思八旗當月處之馬一匹。滿洲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五匹。蒙古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二匹。火班處滿洲旗分之馬各六匹。蒙古旗分之馬各二匹。俱應照舊令其拴養。

外。其滿洲五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二十五匹。應裁去十五匹。止拴十匹。蒙古兩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八匹。應裁去四匹。止拴四匹。滿洲旗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裁去三匹。止拴二匹。蒙古旗裁去一匹。止拴一匹。足供當差之用。又據護軍統領七十奏稱。請將八旗所養官馬。每旗分九匹。給與護軍等。以爲傳事之用等語。查佐領下所拴養之馬。俱係以備緊要之用。若用以傳事。則難以肥壯。請將此項裁減馬匹之錢糧。每旗護軍營。給與九分。令其拴馬。以備傳事之用。此項馬匹。俱係動用正項錢糧拴養之馬。若無查看。或日久弊生。致有冒領謊報之處。亦未可定。應如給事中常任所請。交各該旗大臣等。不時查看外。值兵部查看時。亦令其一併查看。初九日奉

旨。知道了。

雍正十年九月。

上諭。穎俊懦弱兩營兵丁二千名。欲其馬上嫻熟。故給馬二百匹。令其學習。今聞穎俊懦弱兩營兵丁內。有騎射可觀者。亦有騎射雖屬生疎。而馬上尙能發矢。

者。以此看來。則學習至一二年後。馬上可以嫻熟矣。八旗操演兵丁。雖令學習步射鳥鎗走遠等技。但滿洲兵丁。以馬上嫻熟爲要。著計八旗滿洲兵丁數目。每十名給馬一匹。卽於旗下喂養官馬撥給。俾兵丁等於馬上操演。此所給官馬。應令小心秣飼。勿致損傷。併將如何拴養之處。著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會議具奏。特諭。本月十六日。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議覆。

皇上念八旗兵丁。以馬上技藝緊要。

賞給馬匹。令其學習。實於兵丁等大有裨益。臣等查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八旗操演兵丁。每旗需馬一百六十匹。八旗共需馬一千二百八十匹。合弘昇等操演兵丁二千名。需馬二百匹。共需馬一千四百八十匹。應於各該旗拴養官馬內撥給。此項馬匹。係兵丁輪流騎用之馬。臣等請於各營操練兵丁之官員頭目內。擇其善於拴養者。酌量每人分派二三匹不等。令其拴養。臣等仍不時稽查。如有不小心秣飼。草率塞責。以致損傷者。卽指名題叅治罪。交兵部將此項馬匹。於年底查明肥瘦。據實奏

聞。是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俱

以上馬政附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兵制志四

三

初集

